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T XXXXX—XXXX

|  |
| --- |
|       |

小城市培育指南

Guide to cultivation of small cities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义乌市人民政府、店口镇人民政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红梅、季文峰、王林祥、吕希、汤欢、王辰、方康恒、程振波、杨杨帆、宋维尔、阚小洲、奚经龙、应珊婷、纪新瑞、刘彦林。

小城市培育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小城市的术语和定义、培育内容、培育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浙江省小城市培育。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小城市

具有较大人口规模和建成区面积，较强经济实力，相对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形态、治理体系的建制镇或特大行政村。

1. 总则
	1. 突出小城市在新型城镇化中的重要节点作用和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纽带作用，进一步推进小城市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走特色化发展道路,把小城市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城镇样板。
	2. 体现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小城市培育必须全面落实浙江省新型城镇化的战略导向，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更好地关注人的各类需求，体现城市建设现代化的导向，展现产业发展现代化的需要，反映数字化改革的需求，体现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等要求。
	3. 坚持“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体建设、生态环境、基层治理”六位一体的理念。在这六个方面设置相应的培育指标，对标城市发展趋势，补足城镇建设和有机更新中长期存在的短板问题，高标准配置资源要素，加速城镇形态全面向城市形态转变。
	4. 坚持因地制宜、量体裁衣、分类指导。在培育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充分考虑小城市不同规模等级，分类选取合适的指标作为培育建设的目标，另一方面充分考虑平原、山区、海岛三大类不同自然地理条件，因地制宜设置相应的特色指标，同时对山区、海岛地区的指标要求适度放宽。
2. 培育内容
	1. 概述

坚持“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文体建设、生态环境、基层治理”六位一体的理念，着重在六个方面完善提升，从而在规模和结构、功能和形态、服务和治理等方面完成从城镇到城市的蜕变。

* 1. 经济发展
		1. 基本要求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小城市的产业形态向规模化、集群化、专业化的现代城市产业集群转变，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

* + 1. 农业

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及现代渔业。积极推广适合当地农业生产的新品种、新技术及新种养模式；提倡种植高效生态的特色经济林果和花卉苗木，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下经济模式；推广畜禽生态化、规模化养殖；推广生态渔业养殖，促进农林渔牧业可持续发展。

* + 1. 工业和服务业

引导企业因地制宜发展，加快招大引强，推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鼓励企业投资技术创新，夯实持续发展基础；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与科研机构跨区域开展合作，引导企业高效低碳绿色发展。

以数字化改革为突破口，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注重发展效益。

* 1. 基础设施
		1. 基本要求

建设齐全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道路、雨水源头减排设施、给排水管网、垃圾分类投放转运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体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共停车设施等。

* + 1. 市政设施

科学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范围、规模及性质，加快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综合管线（廊）建设。

构建畅通便捷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及城市干道构成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排涝御潮基础设施网。

合理布局消防服务设施，加强人防等避灾设施建设。

提升数字化基础设施水平，整治建成区各类电力、通信的塔、杆、线、箱等设施，加快实施“多杆合一”“多塔合一”改造。推动实施“三网融合”，加快5G网络、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 1. 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布点合理、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和中小学。

建设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鼓励发展特色专科医院。

建设符合标准的基础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篮球场、乒乓球等体育活动设施。

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及社会综合服务设施。

建设城市大脑、城市客厅、步行商业街、全民健身中心、城市绿道、公共图书馆等现代化城市标准配置。

* 1. 公共服务
		1. 基本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城市发展“重物质、重数量” 向“重人文、重质量”转变，以“城的现代化”促进“人的现代化”，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 1. 学有所教

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基本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全面普及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普惠优质可及。

* + 1. 劳有所得

加强居民素质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

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提供就业援助。

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

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维权等权益保护活动。

* + 1. 病有所医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提供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基本实现全体居民参保基本医疗保险。

* + 1. 老有所养

建设与当地需求匹配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社区照料中心，保障基本养老服务。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服务。

* + 1. 住有所居

建立健全公租房保障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提供公租房。

持续提升住房建设水平，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危旧房排查治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加强住房保障，实现住有所居、安居无虞。

* 1. 文体建设
		1. 基本要求

注重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彰显小城市历史文化个性。

* + 1. 公共文化服务

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活化利用，塑造独特城市风貌。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惠民演出等文化活动。

建设省定一级或以上综合文化站，提高人均公共文化设施享有面积，文体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

加快全龄友好城镇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城镇创建。

* + 1. 公共体育服务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健身知识、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 1. 生态环境
		1. 基本要求

注重保护城市生态，美化城市环境，防治城市污染。

* + 1. 环境保护

保障环境卫生，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保护河流水体，保障饮用水安全，各类水体达到相应水体功能区要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海岛地区保护近海海域水质，平原地区落实耕地保护。

* + 1. 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

注意防治空气污染，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注重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建设覆盖全镇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网络。

* + 1. 环境美化

对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

建设高品质绿地公园，有条件的开展绿道建设，营造小城市优美的生态环境。

建成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 1. 基层治理
		1. 基本要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管，注重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管理。

* + 1. 治理和谐

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德治、法治融合发展，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提高城市运营、资源配置效率和安全管理能力。

推动治理领域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实现整体智治，让“数字红利”带动小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和提升。

加大配套改革力度、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1. 培育管理
	1. 概述

小城市培育以三年行动计划为一个周期开展，在整个培育建设过程中，各培育单位积极配合监测统计并接受监督考核。

* 1. 工作计划制度

制定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及年度计划与目标，明确培育的主要目标，凝练培育的重点任务，提出培育的保障措施，根据考核要求设定具体指标目标，梳理培育期间重点建设项目。

* 1. 统计制度

依据相应统计规范、统计口径，建立统计上报工作制度，明确统计工作责任人，定期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

* 1. 年度和季度监测

小城市依据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对标对表，开展季度监测和年度分析。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及基层治理典型案例，适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1. （资料性）小城市培育指标体系

表A.1给出了小城市培育指标体系。

表A.1 小城市培育指标体系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 一类小城市 | 二类小城市 | 三类小城市 | 单位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发展 | 1 | 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 25 | 万元/亩 | 镇域内规上工业企业税收除以规上工业企业用地。 |
| 2 | 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 | 148 | 人 | 镇域内研发人员总数除以镇域内劳动力总数\*10000。 |
| 3 | 地区生产总值 | 180 | 85 | 40 | 亿元 | 全镇范围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年内生产的商品与服务的最终价值。 |
| 4 | 二三产业占比 | 94 | % | 全镇范围第二、三产业生产总值占GDP比重。 |
| 基础设施 | 5 | 避灾安置场所总建筑面积 | 500 | 350 | 300 | 平方米 | 全镇范围内的避灾安置场所总建筑面积。避灾安置场所是由县级人民政府确认或组织建设，为受洪涝、风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影响、需要转移安置的当地群众及外 来人员，无偿提供临时性避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 |
| 6 | 道路网密度 | 6 | 4 | 3 | 千米/平方千米 | 道路网密度为城市道路总长度除以城市用地总面积。 |
| 7 | 二乙及以上医院数量 | 1 | 个 | 全镇内经评定后确定为二级乙等及以上的医院数量。 |
| 8 | 乡镇居家养老中心或社会化养老机构数量 | 8 | 3 | 2 | 个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提供生活服务、康复护理服务、托养服务、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服务、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等六项服务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
| 9 | 城市标准功能配置 | 1个包含交通、城管、警务、安防、基层治理等功能场景的城市大脑；1个展示历史文化、未来发展等独特标识形象的城市客厅；1条长度超200米的商业街；1个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条1公里以上的城市绿道；阅览座位不少于130座的公共图书馆 | / | 1个包含交通、城管、警务、安防、基层治理等功能场景的城市大脑；1个展示历史文化、未来发展等独特标识形象的城市客厅；1条长度超200米的商业街；1个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条1公里以上的城市绿道；阅览座位不少于130座的公共图书馆。 |
| 公共服务 | 10 |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90 | % | 普惠性幼儿园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该指标指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幼儿占所有在园幼儿比重。 |
| 11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4.3 | 人 | 全镇执业(助理)医师数除以常住人口\*1000。 |
| 12 | 具有中高级职称资格教师占比 | 65 | % | 具有中级、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数量占总教师比。 |
| 13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 49 | 平方米 | 全镇实有住宅建筑总面积除以常住人口。 |
| 1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8 | % | 全镇实际参保人数除以应该参保人数。 |
| 15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40000 | 元 | 农村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 |
| 16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4000 | 元 |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 |
| 文体建设 | 17 | 惠民演出场数 | 12 | 次/每年 | 在镇里举办的惠民演出总场数。惠民演出，指能够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的演出单位或个人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环境下所举办的各类文艺表演活动如戏曲、舞蹈、曲艺、杂技、电影等。 |
| 18 | 文化社团组织数 | 8 | 个 | 在镇里注册登记的文化社团组织数量。 |
| 19 | 人均文化事业费 | 200 | 元/年 | 全镇用于发展社会文化事业的经费支出除以常住人口。 |
| 20 |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4350 | 平方米 | 全镇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除以常住人口\*10000。公共文化设施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站等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
| 21 | 农村文化礼堂覆盖率 | 100 | % | 集学教、礼仪、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农村文化礼堂在镇域所有行政村的覆盖率。 |
| 生态环保 | 22 | 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 | 99 | % | 全镇各工业企业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之和占当年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的百分比。 |
| 23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99以上 | % | 建成区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下同）。该指标指城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单位数占城镇单位总数的百分比。 |
| 24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0 | % | 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
| 25 |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 |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的水源数量占总水源数量的百分比。 |
| 26 | 森林覆盖率/劣V类水体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61.5/0/95 | % | 森林覆盖率指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劣V类水体比例指县控以上劣V类断面占总县控以上断面个数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镇域内经安全利用后的受污染耕地亩数除以镇域总受污染耕地亩数。 |
| 基层治理 | 27 |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0 | % | 指群众申请政务服务在“一张网”可办事项数占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比重。 |
| 28 | 拥有行政审批权事项比例 | 98 | 95 | 90 | % | 镇政府拥有的行政审批权事项占所有行政审批权事项比重。 |
| 29 | 建成区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100 | % | 镇域建成区内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 100%。 |
| 30 |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5 | % | 依据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开展抽样检验，对全镇市场上被抽检合格安全食品占全部被抽检食品比重。 |
| 31 |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 99.6 | % | 依据法定程序和药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全镇药品市场开展抽样检验，合格药物占所有被抽检药物比重。 |
| 32 |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1 | 人  | 全镇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除以全镇生产总值。 |
| 注1：充分考虑山区、海岛镇地理环境条件特点，部分产业指标和功能指标按照达标值的一定比列予以倾斜； |
| 注2：部分规模指标针对三类小城市采取分类定标的方式，合理地引导小城市培育建设工作。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